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旭辰轩实业有限公司）的（3号住院楼标准层窗帘及隐私帘（第一批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普通窗帘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旭辰轩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7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.0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病房U型隐私帘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旭辰轩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7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.0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病房L型隐私帘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旭辰轩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7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.0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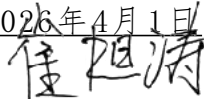
4. （优质静音铝合金型材轨道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旭辰轩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7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.0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其他配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旭辰轩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7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.0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旭辰轩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日  
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